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5,949,739.38 元，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2,942,246.0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05,845,836.7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78%，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00 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

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